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校區	類科	正取名額	備註
四維校區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教育部專案補助缺(敘薪僅以學歷起敘，不另提敘)，**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0年7月2日止**

※以上代理教師備取人數若干

三、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109年7月29日起至109年8月7日止。

（二）公告方式：

1、本校公布欄及網站(http://www.sctcps.hc.edu.tw)。

2、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https://www.hc.edu.tw/job/)。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4、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

五、報名時間、地點、資格條件、方式、費用及注意事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請報考人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報考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教師法第15條第1項各款情事且在不得聘任為教師期間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詳見附則所示)

類科	報名順序	報名時間	資格條件	報名方式、地點、費用及備註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	第一次招考	109年8月3日(一)上午8時00分至11時30分	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 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地點：本校人事室（新竹市四維路47號）
	第二次招考	109年8月5日(三)上午8時00分至11時30分 **（前次招考無人報名、未獲錄取或未報到，始受理報名）** **※109年8月4日**	一、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書者。 **（符合上述條件之一即可報名）**	

教師		**（二）下午7時前本校網頁公告是否開放此階段招考報名**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報名後到考與否均不退費）。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第三次招考	109 年 8 月 7 日(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前次招考無人報名、未獲錄取或未報到，始受理報名）** **※109 年 8 月 6 日（四）下午 7 時前本校網頁公告是否開放此階段招考報名**	一、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符合上述條件之一即可報名）**	**※因應新冠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控，進入本校人員請配戴口罩，測量額溫超過 37.5 度時，不得進入校園**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 1 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請檢具上述學分證明書（或詳列上述學分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六、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並請依序裝訂(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若證件不足，請於報名截止次日考試前補齊，否則不予參加考試)：

（一）報名表一份。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及應試證）。

（三）國民身分證（委託報名者需同時檢附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五）合格教師證書（視報名資格條件檢附）。

（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視報名資格條件檢附）。

（七）切結書（切結無報名消極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

（八）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九）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十）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附）。

（十一）簡歷表。

（十二）經歷證件或代理（課）證明（無者免附）。

（十三）個人教學檔案一冊（教學檔案以 A4 紙張呈現，不超過 30 頁為限，加封皮裝訂成冊，勿使用檔案夾）。

（十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報考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之有關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

（十五）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一個（書明應試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15 元郵票）。

七、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時間及地點：

1. 第一次招考：

109 年 8 月 3 日（一）下午 1:15 分前至本校教學大樓多功能 1 教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2. 第二次招考：

109 年 8 月 5 日（三）下午 1:15 分前至本校教學大樓多功能 1 教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3.第三次招考：

109 年 8 月 7 日（五）下午 1:15 分前至本校教學大樓多功能 1 教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考試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而應試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二)方式：口試及諮商輔導歷程之呈現。

(三)口試範圍及方式如下：

項目	國小四維校區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口試（50%）	每人應答時間 10 分鐘，內容分三部分，分別為：輔導專業（40%)、輔導實務（40%)、應對能力（20%)，總分為 100 分。 口試時，請準備輔導經歷相關書面資料，請呈現以下內容： 1.參與輔導工作相關訓練或研習證明。 2.從事輔導工作相關經歷。 3.擔任輔導工作自評或省思。
諮商輔導歷程之呈現（50%）	依模擬情境，做諮商情境晤談，準備 10 分鐘，演練 20 分鐘（有安排個案在場)，諮商輔導歷程之呈現總分為 100 分。

(四)成績計算：口試 50%，諮商輔導歷程之呈現 50%。(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聘。其餘總成績相同者，以諮商輔導歷程之呈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九、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並擇優備取人員，惟總成績均未達期望標準者，得予從缺。

十、申請複查成績，應分別於 8 月 4 日（第一次招考)、8 月 6 日（第二次招考）及 8 月 10 日（第三次招考）上午 8 時至 9 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攜帶應試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整，並以一次為限。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03－5236394 洽詢。

十一、錄取名單預定於各該次招考結束當日下午 9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預定分別於 8 月 4 日（第一次招考)、8 月 6 日（第二次招考）及 8 月 10 日（第三次招考）上午 10 時，如有異動，屆時請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十三、擬予聘任人員，應依規定報到日辦理報到，並應繳交：

(一)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現職人員應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不予聘任之情形，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惟 109 學年度內如仍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聘用。本校如有課務需求，錄取人員須配合於四維校區及 T.O.S. 校區任教授課。

十五、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考生，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當日繳交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提經由試務委員會審議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則：

一、<u>教師法</u>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二、<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